

## 持續行動開展變革的田野之路<sup>\*</sup>

### 理解人間協力同行

對於座談會標題新農運的「新」字我有些疑惑與好奇，農民運動脈絡源遠流長，我確實是在生命經驗中漸次融合並且身處其中。或許從一個鄉下小孩的背景談起吧。從小在鄉下長大，北上之後讀高職念專科，記得讀北士商中午會去圖書館看《人間》雜誌，對於湯英伸事件、濁水溪源頭……都是在那時候理解的，然後慢慢地讀《島嶼邊緣》，諸如後現代、同志等等詞彙，相對而言《島嶼邊緣》啟發我的是許多關於性別與激進的討論。當時，我在台原出版社／台原基金會工作，從事出版、營隊規劃以及文史工作室組織連結；後來基金會邀請鍾喬老師，帶年輕人做民眾劇場。記得那時社發所成立了，第一屆的時候鍾喬老師建議我去考，當時因工作轉換未能去考，第二屆我去考世新社會發展研究所。在社發所就讀時，對於運動想像與基層工作確實有突破，因為我年少時雖然讀《人間》、《島嶼邊緣》以及在台原出版社編過「台灣文化協會」專書，但是對於左翼的思維並不清楚。然而，在社發所 Lucy（成露茜）老師、曉鵬老師促發學生進行理論辯證與實踐行動，以及同學們共同推動基層工作坊、參與讀書會方能漸漸理解並協力同行。

一邊念社發所，一邊擔任原住民立委瓦歷斯·貝林的國會助理。記得當

---

\* 本文為「黨外·野百合·樂生·新農運——社運工作者的世代對話」（2014年6月15日，台北月涵堂）之發言修訂稿。

airiti

時推動原住民族勞動合作社、以及許多有重要意義的法案，諸如《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中明訂原住民可以擁有獵槍，以及透過《儲蓄互助社法》理解合作與發展的關聯性。印象中，當時的國會助理，有較多的跨黨派連結、法案討論，猶記那時永續問政會，各黨派委員參與並支持相關法案。記得1997年《京都議定書》通過的時候，小助理們覺得台灣雖非聯合國成員，但是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工業盛行，應該提出國內的法律，因此便各自跟老闆說：「委員，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訂相關法案？」然而，不分黨派的多數立委卻說：「環保是長遠的事情，不需要現在立法。」而莫拉克風災的經驗，使我回想到這個記憶時，彷彿被重擊。想來1997年到2009年不過十二、三年的時間，但是極端氣候的變異造成環境災難一波又一波，不管在台灣或菲律賓、中國、美國、歐洲都面臨此一鉅變，環保應是當前的事。

## 社會力量自主行動

為什麼要講這些經驗呢？對一個鄉下人來講，在北部工作好像總還有個心情上的牽扯。當時在當國會助理時很想回老家，父母很早北上做工，因此我從小住在日月潭旁山村由阿公阿嬤養大，長大到台北來念書工作後很少能長／常待在老家，近鄉情怯的感覺很是深刻，一來想返鄉，一來找不到合適工作，此一轉折在1999年九二一地震的時候膠著。地震發生時我非常慌張，鄉下老家倒了，震驚之中想到還好阿公阿嬤已經不在了。如果老人家在，家裡又受地震的衝擊，想來很可能整個人崩裂。記得那時候台北大多停電，少數地區及博愛特區還有電，在國會辦公室可看新聞報導，越看越慌張，報導說台中石崗壩已經崩壞了，也提及南投日月潭壩有可能受損，日月潭壩有兩個，一個是水社壩，一個是頭社壩，當時很擔心村子上方頭社壩不知是否受損？同時我也很擔心瓦歷斯·貝林身處的仁愛鄉、埔里鎮的原住民狀況，所以9月22與23日那兩天，我們與天主教堂聖家堂後方的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韋薇修女聯絡，新事服務較弱勢的移民、移工及原住民。我們商議是不是該到埔里去協助原住民，商量同時，也與在東森任職的朋友聯絡，當時網路並不

發達，所幸朋友協助直接在電視畫面上右側邊打上文字，希望徵求四輪傳動的吉普車協助運送，也希望社會大眾把物資送到聖家堂，因此9月23日那天晚上，大伙連夜開車行向埔里。瓦歷斯·貝林立委家在仁愛鄉眉溪部落，地震之後已經連夜趕路返家，印象中他到草屯的時候沒辦法騎摩托車，就走路跨越斷層、崩塌的駁檻及起起伏伏的公路。

那時，自主參與的車隊約數十輛，載滿聖家堂附近的社會大眾送來許多物資便一起出發。坦白說，想起畫面的此刻我有點慌張：進到埔里完全是黑暗的，唯一有亮光的是蠟燭，在家人往生時點燃。我們在埔里一直繞一直繞，闖了許多小路才找到宏仁國中，因為當時埔里許多原住民待在宏仁國中，後來我們與新事設置埔里原住民服務中心，感謝社會大眾及天主教聖家堂及新事的協助，物資持續進來，同時也立刻組織原住民族伙伴管理此一中心。9月24日我忙完服務中心的事務，找個空檔衝回老家，老家三合院已經部分崩塌。那一刻我想還是不要拆房子，但是要拆不拆其實無法主張，因為村子八成以上房子倒了，村長連結國軍，國軍協助災難倒塌地區盡快處理，只要崩塌就拆。後來不知哪一天，怪手從村子店鋪頭一路拆下來，當時我跟伯母抱頭痛哭，因為就算你不想拆，怪手也是啪拉啪拉把三合院土角厝磚房都拆掉。

## 從個人到集體的反思與行動

地震之際的遭遇與原住民服務中心及各部落的連結服務，讓我從社區工作、國會工作的經驗有所轉變，此一轉變從人與人公共討論以及以基層為中心的法案政策擬訂之外，隱隱約約的感受到許多不解與超越個人的集體及社會的運作及其脈動。當擔任國會助理開始思考法案的制定與基層群眾，在社發所開始進行部落基層工作坊，然而那時候的《九二一重建暫行條例》，讓我意識到不管是重建或是集體的 policy 或主張，法案顯然與生活現實有所隔閡。當考量如何介入調整法案之際，服務中心所涉的生活項目、生存議題卻更是非常複雜必須即刻處理。記得原住民服務中心以服務原住民為重，通常外來團體或地方長官會把要服務的具體項目講給當地的人聽，某些時刻也是一種

airiti

安頓或是遁藏。有許多提醒很重要，比如吳永毅那時候到宏仁國中，他可能觀察到我們晚上跟居民開會的情景，曾這麼說：「你怎麼不讓受災戶把話講出來？不要只讓外來團體宣傳，講組合屋長怎麼樣。」那件事對我這樣並不理解基層群眾與援助團體脈絡的人來說，會感到：「對啊，為什麼好像面對來幫忙的人只能心存感激聽其說明？」

吳永毅還有一個小故事。因為陸軍後來協助搭建開會用大帳篷。某日因要事找大伙去開會，結果走去一看大帳篷的角落有小朋友或小狗的便便，心想趕快找掃把來清，可是找了好久找不到，好不容易找到走回來的時候，吳永毅正用塑膠袋把便便拿去丟。或許對大家而言這不過是小動作，那時候對我則滿大震撼，印象中吳永毅不是留學回來的人嗎？不是高級知識分子嗎？可是他那時候讓我理解到把具體的事務迅速地處理，也同時理解知識分子沒有階級之分。當時往往在奔波各部落協助，還必須連夜開車北返處理工作，記得焦頭爛額心緒不定之際曾經向鍾永豐大哥請教如何才好，他告訴我：「你可以有情緒起伏，但不要讓情緒決定你的行事。」另一件事，則是後來轉任重建工作返鄉服務，記得在某次會議上，意識到自己縝密思索溝通方法之外，或許仍應注意關係上的差別及其背後的社群屬性，因為當好好的說明重建項目並與許多村民、老百姓溝通，可是村民未必習慣性找你或重建單位，他會去找熟悉的村長、親戚、地方頭人溝通。

這些事持續的影響，促使我不再當國會助理，而決定回到農村工作，並且在社發所畢業之後想再念書。念社發所時，初步建立基本理論與左翼思緒的連結。那時候除了講「現代性」之外，在讀書時讀到英國期刊文章講 rurality（鄉村性）那時候心想：「哇，除了現代性還有鄉村性？」這些詞彙對念書的人來說很平常，可是對我來說，則意識到生活的鄉村社會有個集體意識不同於現代性、不同於相較專業化、規格化、科層化的體制。一點一滴的工作思緒、生活經驗，促使我務實地思考：是不是社會結構、社會議題或社會面對的整體局勢未必一致？當我回南投，在九二一基金會工作時，開始慢慢地察覺不應該只專注九二一重建工作，而得花更多心力投入在地方事務與農耕產業。過了幾年鍾秀梅與林孝信老師推動農村型社區大學，她問我要不要來

參與，我因在南投感到不適合，她則跟我說：「妳該出來做運動了。」所以我後來積極參與了農村社大的推動，並於2004年投入聲援楊儒門運動。在那個運動過程中許多前輩的行動促使我們堅持其中，林嘉政先生率先於彰化二林發聲，並連結當地農會，以其反對WTO的經驗支持年輕伙伴的各項工作；楊祖珺老師、鍾秀梅老師、林深靖老師帶領伙伴支持楊儒門行動。謝志誠老師在九二一重建的忙亂中仍然支持工作伙伴投入基層運動。吳音寧、林淑芬則承擔起對楊儒門的連結與支持。就是這些點點滴滴的連結，讓一個身處鄉村，對於整體理論掌握得未必好的人在前行脈絡中思索、學習、行動。

## 農村行踏突破盲點

記得2008年底，當時我已經近一年沒有工作，專心書寫論文。約莫是在十二月中旬，立法院正要審《農村再生條例》，吳音寧為此寫了「農村出代誌」一信，希望大家針對《農村再生條例》提供意見，後來有一位學法律的朋友把音寧的信及《農村再生條例》寄來，要我務必看看。當時我確實發現該條例隱含「土地活化」的專章，預計在各個縣市政府炒作地皮。通常農地的炒作是來自內政部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的核定，很少有地方縣市政府可直接進行農地開發核定，於是把《農村再生條例》拿出來，逐條審視，12月17日先提供林淑芬委員上立法院質詢，並於12月18日送出部分修正版，同時於12月18日下午與吳音寧、徐世榮老師、楊儒門、林朝成老師、農村武裝青年阿達等人共同召開記者會，說明此案的不當，印象中寫了一篇〈在自己的土地上流離失所〉分析法案不當刊登在《苦勞網》<sup>1</sup>，然後跟孫窮理與記者徐沛然討論，徐沛然把「農再」可能引發的炒作地皮或圈地的問題及危機，整理一系列的關鍵文章，擴大社會大眾對農村再生的疑惑。

2008年12月18日立法院一讀之際，也與當時許多立委共同協調，要求

---

1 參見蔡培慧(2008)〈在自己的土地上流離失所：解讀行政院版《農村再生條例》〉(<http://www.cooloud.org.tw/node/32395>)。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應正式召開公聽會，並且與國、民兩黨關注委員合作，提出不同的修正版本。2008年12月18日下午召開記者會在於透過媒體讓社會大眾了解，法案中揭示「要打造一個讓都市人流連忘返的新農村」的城市中心思維，不僅僅此，更荒謬而可怕的是：《農村再生條例》土地活化專章將放任黑金與腐敗地方政府的土地開發。所以2008年12月18日下午開過記者會之後，感到直面而來的滅農危機，無論如何不能只是在都會或中央政府於政策及媒體事務上對立，而應打破政策資訊不對稱的原則，所以開完會後分頭進行地方串連，音寧去東勢、新社及彰化；我則到了屏東與高雄。因五二〇農運之際，當時較早成立的農民團體是東勢的山城權益促進會，所以音寧去當地並連結曾參與過五二〇的農民前輩。

記得當時針對《農村再生條例》辦的地域說明會達十七場，與其他人民團體合辦場次則更多。我們的主要原則在於以農民為主體，從而應該讓農民意識到此法案對農業發展的適當或不適。如前所提，《農村再生條例》行政院送立法院版本的第一句話即開宗明義地說：「要打造一個讓都市人流連忘返的新農村。」所以此條例的核心工程項目都是做涼亭、自行車道或步道。農村需要建設，或許應灌排分離吧，以前水利都是種稻、種雜糧或種甘蔗等同一物種，可是現在有人種芭樂，有人種蘿蔔，所以灌溉、排放管線應予分離，才能確保農產品的安全。在地方說明會中促進許多討論，比如新社有一個農民謝美麗，她說：「阮農村就是黑乾瘦，只有政府想要抹粉點胭脂」，就是說政府沒有想要改善體質只想擦脂抹粉。

## 堅韌抵抗資本圈地

這件事情到2009年以後，本來想《農再》大概會強勢過關，沒想到延緩，同時因為民間版的主張調整，後來的討論持續並予行政部門廣泛討論，在2010年刪除土地活化的相關條文。在2009年初，我們這群人——包含農民、農家子弟、在地方工作、在學界工作、在媒體工作的伙伴——因連署必要而成立「台灣農村陣線」，有位伙伴大哥提及「你們知道陣線(tīn suànn)是什

麼意思嗎？就是一群散散(tsit tīn suànn suànn)的人。」農陣之名是在2009年二、三月左右形成的。在此過程中，我們不只關注法案相關議題，地方連結時，更認識到第二個關鍵議題：生產資源被奪取，也就是圈地議題。當時在非常多地方開說明會，進行各式各樣討論，其中很多參與農民都深受土地徵收之苦，同時政大地政系的徐世榮老師也在2009年農陣共識會議特別分析台灣當前面臨的圈地問題並且組成工作小組積極面對。這讓我們注意到，原來農村議題目前最棘手的，不僅是預期農再基金使用方向，而是生產資源——土地被徵收的問題。在還沒有怪手毀田的2010年1月，大伙已在台北郊區土城辦理反徵收自救會的集會，討論土地徵收對個別農村的阻礙；2010年4月，農民集結在立法院開記者會，質疑《產業創新條例》中的稅制荒謬與圈地危機。後來2010年6月發生怪手毀田。

記得那天早上約莫六點左右，接到大埔葉秀桃大姐打來的電話，當時搞不清楚「怪手開進田裡」為何？在葉大姐的講述中才知道嚴重性。6月19日許多自救會、清大學生與農陣到大埔辦理「扶稻」行動，並共同發表〈一方有難、八方來援〉宣言<sup>2</sup>。並在6月23日到台北向總統府、監察院陳情；沒想到6月28日苗栗縣長劉政鴻再度發動怪手毀田。記得在7月6日於新竹二重埔討論時，大埔農民堅持想要立即上凱道抗議。坦白跟各位講，當下到凱道如何進行抗議，該怎麼做，況且農民年紀較長如何是好，一時我也不知道。會議中請問「何時上凱道才好？」，大埔農民回應：「這個禮拜六！」時間緊迫，所幸在詹順貴律師及台權會蔡季勳秘書長的協助中：「好，請給我們一點時間去申請集會遊行。」於是訂在7月17日夜宿凱道，並在現場突顯訴求：「土地正義：圈地惡法、立即停止」。當時，我們也積極與農民探究如何將此議題擴展、如何彰顯土地正義，台南藝大的學生更與農陣共同思考「苗栗縣政府毀田，我們可以把稻子種回來」。凱道夜宿同時在晚上農民、社會人士、學生參與其中分組討論議題，第二天凌晨把稻子秧苗鋪在凱道、青翠盎然，象

---

2 〈一方有難，八方來援！——農民反粗殘徵收聯合宣言〉，請見苦勞網<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2790>。

徵把田種回去，在此過程中各地農民團結行動，因此七一八連夜把秧苗送到溪洲、送到美濃重新種起來。

農民團結、凱道夜宿、各界關注、媒體報導以及後來朱阿嬤以身抵抗，中央政府要求劉政鴻道歉，當時任行政院長吳敦義正式發文強調「原屋保留、劃地還農」，2012年底在民間力主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壓力與主張，在不滿意之中具體修正部分法案。此一經驗，有一些人覺得不當，有一些人覺得略有進展，反土地徵收議題漸次改進。然而請讓我直白的說：其實很多問題仍然存在，運動連結與基層組織必需持續努力，在行動中團結，在行動中突破。「台灣農村陣線」或「捍衛農鄉聯盟」行使集體運動之際，我們很在意論述與象徵，例如在田野上割出「土地正義」四個字，以美學行動擴展社會理解，或是把圈地惡法立即停止中的「圈地」意識反覆討論以及以農民的語義及內容更能讓社會大眾理解，如此方能把議題論述強化。

想起2005年吧，到中國去遇到了陳秀賢，他是台灣農民運動的前輩，當時他跟我及一位伙伴提及：「你們這些讀書人只知道講道理，你知道老百姓要了解的是利害關係。」換句話說，從事社會運動與學術研究並不相同，在此行動過程中如何實踐基層，講道理辨是非都很重要。與農陣伙伴捍衛農鄉聯盟劉會長討論時，他講到三十幾年前反對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擴張時，他們動員全村車子擋在竹科門口。以及後來高速公路要增加交流道時，他一時之間沒辦法動員那麼多人參加，花了一整個晚上的時間做了一、兩百個稻草人弄在路邊，威嚇那些來探勘高速公路交流道的人。

大埔事件為了有所進展，除了針對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角力之外，更發動司法訴訟，即使2014年初取得勝訴，法院裁決土地徵收不當。而且畢竟時任行政院長吳敦義強調：「劃地還農、原屋保留」，然而，後來地方縣長劉政鴻提出不同的主張，要拆除四戶。那時候真覺得我們對於國家以及國家內部不同的勢力的理解明顯有所不足，以為行政院正式公文就代表國家主張了。然而，2013年在總統府前抗議那天大埔四戶被拆，顯然國家暴力並不只是浮上檯面的行政執行，而是更深層勾結的權勢，以及面對社會運動進擊，政權所掌握的訊息與想探究、施壓的傾向高過人民。七一八被拆房子之後，八一



airiti

八農陣主張「公民不服從」占領內政部。九一八張森文大哥走了。此事讓我非常慌張，感到深深的愧疚，覺得對不起他，未能守住張大哥想要堅韌留存的家庭的記憶。

## 土地是我們的來處也是我們的去處

我一直在想反省與思考 rurality ？以及後來在農民運動中有沒有堅定的農民主體性？記得公共電視「我們的島」資深記者李慧宜拍攝短片報導農村再生條例之際，曾摘錄韓少功的《山南水北》一句話：「土地是我們的來處，也是我們的去處。」，促使我常常思索，誰還堅守在土地上？誰在土地上凝聚人民的意識跟經驗、身體的知識、勞動的技藝？這些恐怕是運動上必須努力地面對與拓展。目前我們已經正式加入 La Via Campesina (LVC / 農民之路) 國際農民運動組織，La Via Campesina 不斷提醒「Farmer to Farmer」的基本精神，也就是農民跟農民的連結，農民跟農民的經驗。此部分應該很慎重、很合宜地面對。甚至於 2013 年 LVC 東亞與東南亞十國代表來台灣召開區域會議，之後在凱道進行大規模「糧食主權」論壇，討論的議題涉及反土地迫遷、反自由貿易、反基因改造。在此論辯中，我們反覆思索如何抵抗資本擴張，不管是圈地、壟斷資本連結其實在台灣跟中國農村一直在發生。

農民運動不管新或不新，所觸及的問題事實上有必要面對農民主體跟反思經濟發展過程中的資本控制，唯有好好地釐清對議題的認知，建立厚實基層，或許才能在持續的行動中開展變革的田野之路。